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446 號)、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685 號)、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686 號)、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 29687 號)、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審查報告

一、各提案經院會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一) 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
- (二)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四)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
- (五)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
- (六)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 (七)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第 29446 號)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
- (八)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第 29685 號、第 29686 號、第 29687 號)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
- (九)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

- (十)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
- (十一)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及委員范雲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
- (十二) 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
- (十三)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及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分別提案，均經本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12 年 5 月 3 日及 4 日（星期三及四），分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5 次及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分別由內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美惠及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11 年 12 月 22 日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邱臣遠，及委員莊瑞雄、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112 年 5 月 3 日有委員莊瑞雄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報告；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外交部、勞動部、經濟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均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三、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



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 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圍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
- (八) 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九) 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 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 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二) 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

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二〕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本法施行以降，人口販運案件之於定義、安置保護機制、政府機關業務執掌、通報機制、司法文書、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人口販運被害人行政救濟制度、安置保護與協助機制及罰則，皆有不足以致屢見成效不彰之實，故偕民間人口販運案件被害人協助之專業團體研議，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人口販運防制法係攸關國家人口販運防制作業之重要人權法案，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並自六月一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日期為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廿五日。本法律修正案係為配合實務見解、釐清本法窒礙難行之處以圖盡善。

全文修正後有五十四條，意旨說明如下：

（一）人口販運定義之修正：（第二條）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已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九次院會三讀通過，將原有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並對於年滿十八歲之成年被害範疇，延用「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為精確定義，爰採其文字以修正「使人從事性交易」事涉之人口販運罪名。
2. 原本法條文對勞力剝削之定義係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造成過往司法與執法實務過度探究被害人所得報酬合理與否之問

題，導致認定困難，爰刪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意圖使人從事勞動」，並沿用本法行為人行使後續之不法手段及人流處置行為，作為勞力剝削犯罪之構成要件。

3. 為強化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之人口販運防制作業，而採行嚴格之認定，爰敘明販運對象如涉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或少年，縱未使用強暴、脅迫或其他相類之不法手段，仍將可被認定人口販運。
4. 依《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3條(a)、(b)之規定，「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足見國際相關規定對於人口販運罪之成立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查現行條文針對人口販運之不法手段概括樣態卻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描述，有違國際規範之虞，且易使實務認定及執法產生偏差，爰修正為「相類之方法」。

(二) 安置保護機制之修正：依本法現行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僅於接受安置在民間團體或機關設置之庇護處所，方能獲得政府給予心理輔導、陪同偵訊、醫療協助等福利措施，亦即現行協助被害人模式，屬於「機構化」之處遇方式。惟考量被害人如可進入「社區化處遇」，意即交付親友或在外居住，並給予安全、隱密等保護配套，更能穩定情緒，融入社會，加速回復正常化生活，爰本法修正後第二十二條規定有關被害人保護模式，增加上述「社區化處遇」，並有關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亦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之相關文字，爰配合酌作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三) 政府機關業務執掌之修正：(第五條)

1. 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身分鑑別，應與案件之司法偵審程序有所區隔，爰配合本修正案修正後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刪除法務主管機關

之人口販運鑑別事項之職掌。

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並增列其「居住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協助」職掌事項，以保障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
3. 配合本修正案對第三章對被害人協助項目之修正，爰將勞動主管機關對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之「安置保護」，修正為「協助」。
4. 增列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相關工作事項之成效，以茲精進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

(四) 設立法院、檢察署之專庭、專股等專門單位：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往往具有案情脈絡隱微、犯罪分工細緻等特性，且尤須注意被害人身心狀態，避免於司法偵審之程序及環境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爰參考美國紐約州皇后區刑事法院於 2004 年特設之「人口販賣干預法院 (Human Trafficking Intervention Courts, HTIC)」之先例，明訂法院及檢察署應設置專庭或專股以辦理人口販運案件增列之。(第六條)

(五) 強化辦理人口販運人員之在職訓練：為增進我國人口販運犯罪查緝起訴及被害人保護工作，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明訂相關人員每年須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第八條)

(六) 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通報責任：為防制勞力剝削之不法情事，爰增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從事業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之通報責任。(第十條)

(七)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機制之修正：

1. 有鑑於人口販運案件之複雜性，過往曾多有因犯罪事證不足而無法起訴之情事，或因檢察官變更起訴法律，而使當事人原有之被害人身份因此變更為非被害人之情事，隨即取消被害人接受本法第三章規定之被害人保護諸事項之資格，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此，保留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

受理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之鑑別之權，並刪除檢察官為被害人身份鑑別之發動主體，並增設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為鑑別暨救濟機制。另課予法院與檢察署於案件審理中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之移請鑑別之責。（第十二條）

2. 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行政救濟程序。要義有三：（第十三條）

(1) 比照訴願法明訂救濟程序，如經司法警察鑑別為非被害人，但對此結果不服者，受鑑別人可於三十日內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再鑑別之申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2) 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濫用協助資源，或意圖於接受協助過程中影響訴訟程序、事證或其他被害人安全，故明訂於特殊情事中，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得向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對已經鑑別為被害人者進行再鑑別。

(3) 明訂審議委員會於受理後做出再鑑別決定之時限。

3. 賦予受鑑別人不服審議委員會所為之鑑別結果，得於三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之權。（第十四條）

4.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即：（第十五條）

(1) 訂定鑑別審議委員會之成員資格。

(2)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委員會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相關辦法。

5. 為保障受鑑別人所受之保護、協助等相關權益，不因在提出救濟程序間中斷，爰明於鑑別結果確定前，主管機關仍應依修正後第二十二條提供相關協助。（第十六條）

(八) 修正本法第三章章名，將章名被害人「保護」修正為被害人「協助」，以提供被害人更廣泛且周全之協助。（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九) 未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者聲請延長分別收容裁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又「…



…暫時收容期間將屆滿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倘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入出國及移民署應於暫時收容期間屆滿之前，將受暫時收容人移送法院聲請裁定收容，始能續予收容；嗣後如依法有延長收容之必要者，亦同。」爰增列規定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分別收容期間，未能於十五日內完成鑑別，主管機關應向法院聲請延長分別收容之裁定。（第十九條）

（十）增列人口販運被害人停止安置以自行在外居住之規定：（第二十條）

1. 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不因強制接受保護安置而受侵害，爰新增規定，使無合法停留身分，且經鑑別為被害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保護安置，並於十五日安置期間內協助其申請取得合法停留資格，其後由被害人自主選擇是否繼續接受安置，或選擇在外居住，之後仍得依其意願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2. 為確保選擇在外居住之被害人仍能獲得相關協助，增列使地方主管機關前往訪視並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訪視及協助服務提供辦法等規定。

（十一）延長居留權之許可效期：現行實務狀況，無合法停留許可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僅獲核發六個月以下之臨時停留許可，使被害人在台期間需多次申請延長，影響其工作權益，且難以獲得如健康保險等福利資源，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一年以下效期之居留許可並得延長。同時對本法原定居（停）留許可之文字，酌予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

（十二）增訂被害人協助事項：查過往實務狀況，受限於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需接受安置保護之被害人，方能獲得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協助，影響被害人權益甚鉅。爰配合修正後第二十條被害人得選擇繼續接受安置或在外居住之修正，增加「安置服務」為提供之協助項目。並為提供被害人更周全之福利資源

及技職能力，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6條第3點(d)之要求，另增訂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職業及教育訓練等項目。(第二十二條)

(十三) 法院文書、判決書或處分書之改革：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並符合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及該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之要求，爰增訂本條，使不通曉我國語言之外籍被害人能獲得通譯協助，相關單位亦應將法院文書、判決書或處分書譯為當事人通曉之譯文。(第三十二條)

(十四) 擴大人口販運被害人返國後保護：按原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許可居留，須以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為要件，其標準過於嚴苛。爰參酌美國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核發居留許可之相關規範，增列送返原籍國(地)後有重大困境者，如因無法辦理旅行文件、因遭販運而有重大殘疾，或其他相類之困境，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專案許可其停、居留，以茲提供更為周全之被害人權益保障措施。(第三十四條)

(十五) 訂定罰則專章之意旨：(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

1. 本法現行為補充性立法，使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罰則散落於本法、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原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不同規範。然而各該法所欲規範之犯罪類型、保護法益，與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實有根本之不同，難以涵蓋其犯罪之階段性、集團性、濫用被害人脆弱處境等特性，且各該法所範定之構成要件參差不一(如強迫賣淫案件，現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論處，然其所羅列之不法手段，相較原本法第三十二條之強迫勞力剝削，顯即欠缺拘禁、監控等構成要件)，諸般問題，致使過往實務認定顯有困難，許多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人最後逸逃於法網之外

- ，無法制裁。
2. 為有效改變前述實務問題現況，使司法執法人員得以更全觀地檢視人口販運犯罪複雜之脈絡與手段，並配合本法第二條之修正（將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修正為其他相類方法，並增加集團），爰於訂定罰則專章，以利執法人員適用，提升人口販運犯罪之制裁可能。
  3. 本罰則專章修正，依「性」、「勞動」及「器官摘取」之不法目的區分，另依行為人所為之行為階段、不法手段程度、係否基於牟利意圖，分別訂定相應之條文及罰則。
  4. 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針對買賣、質押人口之犯罪行為已有規定，故本章各條不再另就買賣、質押人口之犯罪型態處罰，回歸刑法處理。
  5. 罰則該章各條所訂刑度略做調整，以符合罪刑相當比例原則。

（十六）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罰則：

1. 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高強度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並修正「意圖營利」為「意圖牟利」，使此主觀構成要件足以涵蓋積極獲利與降低成本兩種實務常見之態樣；爰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前述不法手段使他人遭受性剝削之犯罪行為。規定未遂犯罰之。（第三十七條）
2. 增訂條文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並規定未遂犯罰之。（第三十八條）

（十七）使人遭受勞力剝削之罰則：

1. 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從事勞動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高強度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或以前述方法使他人從事勞動之犯罪行為，並下修其得併科罰金之上限；以及未遂犯罰之。（第三十九條）
2. 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從事勞動之意圖，以利用不

當債務約束等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或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前項方法使他人遭受勞力剝削之犯罪行為，並提高其得併科罰金之上限；以及未遂犯罰之。（第四十條）

3. 十八歲以下之人加重處罰，並規定未遂犯罰之。（第四十一條）

（十八）摘取他人器官之罰則：

1. 增列條文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器官摘取之意圖，以強暴脅迫等高強度不法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或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前項方法使他人遭受器官摘取之犯罪行為，並提高其刑度；以及未遂犯罰之。（第四十二條）
2. 增列條文規範行為人基於使人遭受器官摘取之意圖，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等手段，對他人進行人流處置之前階段犯罪行為；或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而以前項方法使他人遭受器官摘取之犯罪行為，並下修其刑度；以及未遂犯罰之。（第四十三條）
3. 新列條文規範行為人基於牟利之意圖，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為人流處置並摘取其器官之行為。並規範未遂犯罰之。（第四十四條）

（十九）犯罪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制度：人口販運係嚴重侵害人權之重大犯罪，且常基於其跨國性、集團分工縝密性，而有巨額不法獲利，甚或流入黑市洗錢之虞。原本法第三十五條雖參照洗錢防制法，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並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然實務上卻因司法檢察機關難以舉證犯罪行為人財產係不法所得而無法沒收，未能落實《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6條第6點之規範。爰參照貪汙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組織犯罪條例第7條第2項，爰新增使行為人需負舉證責任規定。（第四十五條）

（二十）因應相關法律修正後競合提出修正：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其條次於一〇四年二月及七月修正施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修正後第二十條所涉援引條文爰據以修正。（第二十條）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業已於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爰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修正後第二十五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條、第二十五條）
3. 刑法沒收專章業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爰刪除原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相關沒收規定。（第四十五條）
4. 軍事審判法業第三十四條已於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爰刪除原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原本法第四十三條）

〔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來陸續發生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泰國、緬甸等國之人口販運案件，慘遭囚禁、凌虐甚至被販賣成台奴。考量現行本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法必要，故參考國際公約規範及精神，修正並優化被害人權益及保護，擴大處罰嚴懲不法，以打擊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及重辦黑幫海外犯罪及蛇頭，宣示政府溯源到底之決心及落實我國以人權治國之理念。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鑑於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以下簡稱「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規定略有落差，另為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權益保障，有增列包含強化被害人鑑

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經鑑別為被害人獲一年居留保障及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之多元處遇作法，以及依被害人最佳利益考量，其送返原籍國（地）有危險之虞者，得申請專案永久居留等規定之必要，期使本法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更緊密結合，並提升被害人之權益保障，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使人口販運之概念更臻明確，俾利理解，修正人口販運定義，爰刪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使人從事勞動」，另修正人口販運罪之成立不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以符合「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概念。（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檢察官非為被害人鑑別主體，並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 對於經鑑別為被害人者，明定其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臺作證意願，對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並得專案許可其在我國永久居留。（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五) 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更多元及彈性運用，俾渠等於在外居住時，亦得享有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強制驅逐出國（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為期衡平，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 為強化被害人之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疇及違反

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七條）

- (八) 提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 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 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俾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 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 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疫情期間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以及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並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係配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之修正，酌修相關文字。

- (二) 惟，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
- (三) 爰此，特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針對本法現行第二條規定有關人口販運定義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不符合「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三條及「歐盟二零一一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第二條規範意旨，酌予修正；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每次可獲一年居留、安置保護處所多元處遇等作法；最後，增列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

〔五〕委員林宜瑾等 29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拘禁，並強制從事勞動的犯罪態樣頻傳，且人口販運乃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實有修法以進一步落實管制、嚇阻之必要。尤其本法尚有條文不符「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意旨之狀況，另為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亦應修正有關被害人鑑別機制應有社工人員參與、不服鑑別結果救濟途徑等條文。同時亦增列有關廠商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時，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期強化人權治理並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 (一) 明確化人口販運定義，並緊密接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概念，同時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行為，亦列勞動剝削之態樣，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定明司法警察於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鑑別，及受鑑別人



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疑似被害人）之身分不適宜收容，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 明定經鑑別為被害人者，得申請一年效期之居留許可，以利被害人謀職，強化其留台作證意願。（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 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以求保護處遇多元及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 入出國及移民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範，並無涉案受收容人經驅逐出境前，應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爰刪除被害人經遣送出境前，應先經司法機關同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七) 為強化被害人隱私權保護，爰增訂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之義務人範疇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九條）
- (八) 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預防及嚇阻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九) 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作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 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一) 定明犯人口販運罪者，經依法沒收之犯罪所得及追徵之價額，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

為補助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二）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向加害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時，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且得以被害人鑑別通知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並免提供擔保，以強化被害人獲得民事賠償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三）增訂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非法人團體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十四）為強化政府治理之人權內涵，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

為強化我國人口販運防制，並持續朝國際趨勢接軌，乃參考現行國際條約及外國立法例，對於人口販運之態樣作出修訂，同時考量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於性交易行為已有規範，為使人口販運防制法亦可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被害人有全面之保護，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按現行法條文中多以「性交易」為規範，然所謂性交易應係雙方有以金錢為代價換取性服務之合意，性質上未必然有強迫他人屈從之強制行為，而參酌現行法下有關人口販運之犯罪型態，應具而有壓制他人自由意志或利用他人艱困處境而脅迫他人屈從之性質，同時參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其立法意旨乃認為「性交易」一詞產生污名與輕判，復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態樣已於該法中敘明，爰將「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以符合法規範之一致性，爰予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

三十一條之定義。

- (二) 按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係以「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作為處罰規定，然學說實務均認為此係我國自行創設之用語，審判實務上常有行為人抗辯被害人來臺多年，並非言語不通，且可對外聯絡」，藉此證明相對人並無「不知、不能或難以求助之脆弱處境」，並以被害人日常生活照作為其並未陷於脆弱處境，學理上有稱此為「同意抗辯」或「微笑抗辯」，司法實務嘗有認為現行條文在人口販運之防制上恐形同具文，爰參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談判正式紀錄的解釋性說明（Interpretative notes for the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negoti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濫用脆弱處境（abuse of a position of vulnerability）的定義為：相對人除忍受相關濫用外，實際上沒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選擇（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should indicate that the reference to the abuse of a position of vulnerability is understood to refer to any situation in which the person involved has no real and acceptable alternative but to submit to the abuse involved.），增訂第二條第四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則併同修正。
- (三) 我國於一百零三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政府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受到歧視或剝削，並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社政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評估及許可其居留。因此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人口販運之被害人，係未滿十八歲

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其居住於原籍國（地）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可能為人口販運案件加害人，致其送返原籍國（地）後，再度面臨被販運之風險，爰新增第三十條之一，使未成年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

(四) 若參現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修法沿革可知，其立法意旨認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一定為「人口販運罪被害人」，然人口販運被害人縱非「人口販運罪被害人」，亦應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規定享有安置保護，故宜採「被害人保護從寬，加害人刑事處罰從嚴」之政策方向。然而現行法規定第二條與聯合國公約揭櫫的人口販運保護範圍第五條規定之刑責範圍幾乎一致，似應無從導出「加害人刑事處罰從嚴」之政策目標，況由歐盟 2011/36/EU 指令 80 可知，國際趨勢對於人口販運之規範密度一再加強，刑責亦往上提高，則本條規定當時立法背景所強調之「刑事處罰從嚴」之政策目的似已不復存在；同時參酌聯合國議定書第 3 條就勞力剝削國際公約所謂之剝削，即為「不公平、不合理之利用」之意，併參美國法（18 U.S.C. §1589）、德國法（StGB§233）及英國法（Modern Slavery Act§1）均無「意圖營利」之要求，爰將現行第三十二條有關「意圖營利」之要件刪除，另考量現行法第一項係強制型勞力剝削，將「監控」、「詐術」等不具強制性之行為移列第二項，並配合「脆弱處境」定義之新增，於第二項規定區分為兩種非強制型的剝削態樣。

(五) 參照國籍法第三條及戶籍法第十五條用語，酌將現行法相關條文中「無國籍人民」修正為「無國籍人」；另外，為使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可以受到更周全的安置保護，爰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七〕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來發生多起國人遭詐騙至東南亞等國，人身

自由受控，以致被迫參與非法工作，若有不從者或被凌虐或被轉賣至他國，淪為台奴之不幸下場。檢視現行本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已難符合現狀，爰參考國際公約規範及精神，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等條文，落實我「人權治國」之意旨，並嚴懲國內外人口販運集團不法分子，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鑒於近來人口販運犯罪猖獗，國人遭誘騙至境外從事非法行為，如有不從即遭虐待或轉賣，淪為人口販賣對象，以不法手段限制他人自由，迫其勞動或提供服務，甚至違反其意願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惡行實屬重大。人口販運為跨國犯罪，我國雖定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惟相關處罰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難生懲儆之效。爰提案修正相關處罰規定，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近來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國人遭誘騙出國後遭限制行動並被迫從事勞務或性剝削，不從者即遭毆打、凌虐或轉賣，甚至遭摘取器官、甚至殺害，嚴重國人生命甚鉅，惡行重大。根據行政院當時對外說明，警方家戶查訪 4,679 戶，主動察覺需要立案者有 144 人，加上先前報案者加總約 373 人，但事實上仍存有無法掌握的犯罪黑數。

（二）我國為防制人口販運特別制定專法以茲規範，然其第三十一條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利用他人難以求助處境而使人從事性交易者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十二條以不正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者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十四條對於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亦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處罰卻較刑法為輕；另根據學者統計 2009~2015 年人口販運案件總體定罪率為 67.7%，遠較 2009~2016 年普通刑法平均定罪率 86.4% 低。根據移民署統計，2020 年司法機關查緝移送地檢署人口販運案件為 159 件，各地檢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 78 件，起訴率僅 49.06%；起訴人數 132 人，有罪判決 55 人，定罪率僅

41.67%，現行處罰除罪刑顯不相當，且定罪率過低，顯難收懲儆之效。

- (三) 為有效防制人口販運犯罪，使犯罪惡行受到應有處罰，以收嚇阻與懲儆之效，爰提案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以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犯罪構成要件並提高刑度，以嚴懲犯行並提高嚇阻效果。

〔九〕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報載近期國人遭詐騙至柬埔寨遭妨害自由、凌虐、器官移植案件頻傳，此次事件台灣成為人口販運的輸出國，且被害人數眾多、不法獲利甚鉅、查緝不易，其犯罪行為雖屬境外行為，但依《人口販運防制法》（下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我國領域外犯本法人口販運罪亦適用之。多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販運，從中牟利，嚴重傷害人權、影響治安，對我國國際形象影響甚鉅。為強化規範密度及周延法益保護，爰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有關本法用詞之定義，其中包含「不當債務約束」、「難以求助之處境」、「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等不確定法律概念的用語，造成認定困難及執行困境。依照聯合國 2000 年議定書中，對於人口販運定義的說明，有關債務約束係指犯罪集團創造出債務，利用債務逼迫被害人遵從犯罪者的命令。而所謂債務約束，並無「適當」與「不適當」的差異，爰刪除本法「不當債務約束」中的「不當」二字。

- (二) 又所謂「性交易」應係雙方有以金錢為代價換取性服務之合意，性質上未必然有強迫他人屈從之強制行為，然有關人口販運之犯罪型態，應具有壓制他人自由意志或利用他人艱困處境而脅迫他人屈從之性質。參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已修正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其意旨則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應即構成犯罪，爰將本法中「性交易」文字修正為「性交或猥褻行為」。

〔十〕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國人遭人口販運、詐騙至他國從事非法工作之情事日漸增加，國人人身安全受威脅，更面臨被虐待、身心受創的危險。現行法對人口販運之定義，難以符合現況；對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救援、保護，亦明顯不足。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嚴懲人口販運集團之不法行為，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摘取他人器官，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

〔十二〕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到海外工作、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之例頻傳，為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並接軌國際，故針對人口販運犯罪行為剝削類型之相關規範予以修正；又人口販運造成被害人嚴重身心受創，有必要擴大處罰並針對意圖營利之犯行加以嚴懲，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因「故意隱瞞重要資訊」即具有詐術本質，且本法罰則皆未使用相關文字，爰予刪除；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不法手段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故現行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爰予刪除，使人口販運定義明確簡潔並接軌國際；參酌「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對於利用被害人使其從事犯罪行為，亦列為勞動剝削之樣態，爰增訂「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於不法作為之勞動剝削內涵。（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修正「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 (三) 為周延保障被害人，增訂以強暴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勞動剝削之處罰，並將「意圖營利」作為加重處罰之要件，提高勞動剝削之人口販運加害人相關刑責，以增加預防及嚇阻人口販運犯罪之效果。（新增條文第三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 (四) 參酌「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針對意圖剝削而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之人流處置行為，增訂刑事處罰規定，期能預防或截堵人口販運剝削結果罪之發生於未然，發揮強力防範跨國（境）人口販運罪之發生，並接軌國際趨勢。（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五) 對於犯人口販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者，明定加重處罰。（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二）

〔十三〕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隨之而來的人口販運問題，已是目前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難以忽視的犯罪議題；又近期國人遭誘騙至境外的犯罪活動頻傳，犯罪集團嚴重限制被害者的人身自由，而迫使其從事詐騙工作之情形，已經嚴重危害個人法益及治安。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勞動剝削定義以銜接國際人權標準，並擴大處罰加以嚴懲。

- (一) 現行條文第一款人口販運條文定義冗長，因此將原條文之定義以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分別訂定之，並修正人口販運定義為：「基於剝削意圖或故意，且符合所列之不法手段及不法作為者。」，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人口販運，不以符合不法手段為必要。
- (二) 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三條：「



如果採取前述任何一種手段，人口販運被害人是否同意接受剝削，和是否構成人口販運無關」，由此可知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定義，並未以違反本人意願為成立不法手段要件，爰予刪除現行第一目所定「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並增訂「其他相類之方法」以有效保護被害人。

- (三) 國際人口販運文書未明定限於營利，但加害人倘係意圖營利，顯見其惡性更為重大，而被害人遭受之損害亦可預見加劇，爰將「意圖營利」改為加重處罰要件。
- (四) 為嚴懲人口販運加害人，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提高刑責，以期達到預防及嚇阻犯罪之效果。

〔十四〕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我國一百零九年勞力剝削案件數為二十九件，性剝削案件數則為一百三十件，且歷年案件數無明顯逐年遞減。又截至一百十一年二月，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661,882 人，另有失聯移工人數 58,581 人，存在大量權益極易受剝削之群體。為強化政府對人口販運之有效預防，允宜補足現行法漏未針對非法人組織懲罰之缺漏；乃增訂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等組織體之相關人員犯人口販運罪時，其組織體應負連帶責任。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一) 有鑑於內政部移民署《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我國一百零九年勞力剝削案件數為二十九件，性剝削案件數則為一百三十件，且歷年案件數無明顯遞減趨勢。
- (二) 又截至一百十一年二月，我國移工總人數已達 661,882 人，另有失聯移工人數 58,581 人，顯示社會中存在大量權益極易受剝削之群體。
- (三) 為強化政府對人口販運之有效預防，允宜補足現行法漏未針對非法人組織犯罪懲罰之缺漏；乃增訂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合夥商號等組織之相關人員犯人口販運罪時，其組織體應付連帶責任。
- (四)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現行條文僅規定「法

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科以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漏未針對非法人組織科以罰金，有失衡平；實務上曾有經許可立案，但非屬法人之養護機構等組織，其代表人剝削合法聘僱之外籍看護工或失聯移工之權益，而經法院判決人口販運罪有罪確定之例。爰於該條增列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為處罰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五) 為加強政府控制人口販運之手段，爰針對自然人犯人口販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合夥商號或自然人經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科以罰金確定者，增訂限制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增訂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

[十五]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要旨：(第 29446 號)

鑒於近期人口販運事件頻傳，為落實民眾求職及就業安全，杜絕不法人士藉由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仲介平台，從事人口販運之不法情事，相關業者及其從業人員應主動檢視其工作媒合是否有人口販運之嫌。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納入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主動通報對象，並提高相關罰鍰，以賦予權責機關落實通報機制之執法力度。

- (一) 因應時代變遷，現今民眾多數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或人力仲介平台，進行線上或實體場域之工作媒合。為落實民眾求職及就業安全，避免不法人士透過就業服務機構及其網路平台進行人口販運之行為，相關業者及其從業人員，應負起營運責任且建立相關審核機制，主動檢視其工作媒合是否有人口販運之嫌。
- (二) 修正本法第九條，建議納入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為《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主動通報對象。
- (三) 修正本法第四十一條罰鍰金額至一萬二千元以上三萬元六千以下，以賦予權責機關落實通報機制

之執法力度。

〔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第 29685 號)

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故為彰顯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一) 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 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第 29686 號)

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故為彰顯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一) 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 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十八〕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提案要旨：(第 29687 號)

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故為彰顯我國政府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一) 鑒於近期我國之人口販運問題日益嚴重，如誘騙

被害人至國外後，以強暴脅迫之方式迫其從事不法行為，甚有媒體報導不法集團將工作能力不佳或不願配合之被害人器官摘除，以牟取暴利等不法情事，致人民惶恐不安，亦有損我國之國際形象。

(二) 為彰顯政府愛民護民，以及全力防堵人口販運之決心，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罰則提高。

〔十九〕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人遭誘騙至境外從事非法行為事件頻傳，且多用非法禁錮手段，限制其人身自由，要求其提供勞務，甚或違反其意願，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爰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相關罰則，俾利生嚇阻之效。

四、機關報告：

〔一〕內政部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與策勵，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全文，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謹將修正重點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 委員及黨團提案：

本屆計有吳玉琴、民眾黨團、王美惠、莊瑞雄、江啟臣、江永昌、魯明哲等多位委員關心人口販運議題，連署提出 7 案版本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綜合說明重點如下：

1.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有關吳玉琴及王美惠委員版本，係考量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多年不合時宜，鑒於國人遭詐騙到境外，落入人口販運情事，提出人口販運定義、被害人鑑別機制、安置保護處遇、擴大處罰打擊人口販運集團等修正；並增訂

被害人為保全民事賠償，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以及觸犯人口販運罪名確定之自然人及廠商等，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等條文。

2.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有關民眾黨團、莊瑞雄、江啟臣、江永昌、魯明哲委員版本，係基於強化人口販運防制，持續朝國際趨勢接軌，提出人口販運定義、證人保護加強、罰則擴大與刑度提高等修正；並增訂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納入通報責任人員範疇，以及非法人團體與合夥商號等相關人員犯罪時，組織負連帶責任等條文。

(二) 本部意見如下：

1. 委員及黨團相關提案，係為接軌國際規範與趨勢、強化保護被害人權益、擴大處罰嚴懲不法等目的，並落實我國人權治國理念，本部認同修法意旨。
2. 人口販運防制議題，是一項複雜且須跨機關整合性質之工作，不僅只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涉入適用，還包含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法律。相關提案所涉內容，包含修正人口販運定義、強化被害人保護權益、擴大處罰犯罪集團等，本部均已與相涉機關積極會商研議，期能周全妥適。
3. 本部目前已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全文，均有相對應條文，並經行政院完成7次審查程序。由於國人遭誘騙至境外淪為人口販運1節，行政院相當重視，交付再盤點彙整，本部亦已會商相涉機關意見，即將送請行政院進行最後審查程序，並將儘速提出行政部門對應版本草案全文。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所提法律修正內容，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二〉112年5月3日內政部部長林右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心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本部應邀列席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

針對大院委員所提上開法案修正內容，謹就本部業管部分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 行政院版所提本法修正草案：

為澈底打擊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並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行政院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函請大院審議，計47條，重點如下：

1. 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

考量國際逐漸認定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活動，並加以剝削，亦屬勞動剝削樣態，爰修正人口販運定義，增訂意圖剝削或故意使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亦屬勞動剝削範圍，並配合增訂相關刑事處罰要件。

2. 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是以，修正外籍被害人得申請一年效期的居留許可，俾提高其留臺作證或指認加害人之意願；並增訂疑似被害人不服司法警察鑑別結果者，得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且增訂非機構式安置服務，讓被害人在外居住時，亦能獲得陪同出庭及經濟補貼等服務措施。

3. 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

為預防剝削結果罪，並避免柬埔寨事件再度發生，故採取事前防堵、獨立刑事處罰的機制，增訂犯罪分子如剝削並利用被害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增訂犯罪分子意圖剝削，以招募、運送、容留等不法手段從事販運行為時，亦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對於未滿18歲者，更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強力遏止人口販運之惡行。

4. 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

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以及強化人權治理，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因此，增訂觸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二) 委員及黨團版本所提本法修正草案：

大院非常多委員關心人口販運議題，包含吳玉

琴、王美惠、莊瑞雄、江啟臣、江永昌、陳玉珍、魯明哲、許智傑、范雲、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林宜瑾、馬文君、陳素月及何欣純等委員，以及臺灣民眾黨團，提案的草案版本總計高達18案，本部綜合說明重點如下：

1.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提案委員：吳玉琴、王美惠、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及林宜瑾委員。

(2) 提案摘要：考量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多年，已不合時宜，且去年發生國人遭詐騙至境外被拘禁，並被迫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實有擴大處罰及加以嚴懲之必要，爰提出修正人口販運定義、被害人鑑別、安置保護處遇；並增訂被害人為保全民事賠償，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以及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及廠商等，不得參加政府採購對象等條文。

2.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1) 提案委員：莊瑞雄、江啟臣、江永昌、陳玉珍、魯明哲、許智傑、范雲、馬文君、陳素月及何欣純等委員，以及臺灣民眾黨團。

(2) 提案摘要：基於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並持續朝國際趨勢接軌，爰提出人口販運定義、證人保護加強、罰則擴大與刑度提高等修正條文；另增訂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等通報責任、非法人團體與合夥商號等相關人員犯罪亦應負連帶責任等條文。

(三) 本部對於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之意見：

1. 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本部多已採納：

大院委員及黨團提案係為接軌國際規範與趨勢、強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及擴大處罰以嚴懲不法，並落實我國人權治國理念，故提案與行政院版本大同小異，本部認同修法意旨。

2. 本部提案版本尚祈大院委員支持通過：

(1) 人口販運防制是一項國際矚目之人權議題，涉及的法律包含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不僅應整合考量，更須由國內跨機關共同合作。因此

，本部研議本法修正草案時，均積極與相涉機關會商，更經行政院10次審查，已盡力求取周全妥適。

(2)針對111年發生國人遭誘騙前往海外高風險地區工作，卻落入人口販運的處遇，行政院及本部均非常重視，特別針對本修正草案深入研議，再加以通盤整合後，增訂許多專門為打擊犯罪分子之刑事處罰條文，方於112年3月完成審查，綜上，行政院版本尚祈大院委員支持通過。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111年12月22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人口販運防制法」進行書面報告，備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執行情形：

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尚無涉本會權責，惟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6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第28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針對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強社會安全預防與陪伴關懷。

(一)本會根據外交部12月9日提供名單，國人海外求職受詐騙案例累計1,060人，其中原住民共69人(佔6.5%)，41人已返國，28人未返國，以屏東縣20人最多。

(二)加強宣導避免族人受害：要求全國原住民社工員、就業服務員、照顧服務員，並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教會等管道，加強向族人宣導；也與地方警政單位合作在相關活動中，現場宣導防詐騙資訊，避免再度有族人受害。



(三)主動提供族人關懷協助：持續更新受害名單，由原住民社工員及就業服務員追蹤受害原住民案家狀況，及時提供關懷協助與資源連結，累計已關懷訪視 33 人，針對返臺的受害人連結就業輔導資源及心理諮商輔導。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二〉112 年 5 月 3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茲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提出書面報告，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題之關心，表達由衷感激，以下謹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一)有關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修正草案尚無涉本會權責，惟本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第 28 條規定：「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針對具原住民身分者加強社會安全預防與陪伴關懷。

(二)本會為避免族人受害，已要求全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就業服務員、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透過原住民族電視台、廣播電台、教會活動等管道，加強向族人宣導；也與地方警政單位合作在相關活動中，現場宣導防詐騙資訊，避免有族人受害，並提供關懷協助與資源連結。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署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從機制面

及法制面遏制人口販運案件，將有助提升類案查處成效，深感榮幸。

本署依「海岸巡防法」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等有關事項，並戮力依法定職掌指導所屬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為強化所屬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效能，俾本署同仁偵辦類案有所依循，爰於 110 年 6 月 22 日頒訂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處置流程（SOP），指導所屬配合辦理。

為即時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本署業律定各巡防區為受理各機關（單位）通報人口販運案件之窗口，並於接獲案件後，指派轄內各查緝隊主責偵辦類案；將賡續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之分工，「無合法入境證件於『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由海巡署受理偵辦。

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增加對涉犯人口販運者之定罪、轉介更多人口販運被害人至安置保護服務，及強化辦理人口販運人員之在職訓練、相關非政府人員於鑑別、轉介安置保護及案件管理過程中之諮詢腳色等有關作為，有關本次「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本署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二〉112 年 5 月 3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海巡署）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從機制面及法制面遏制人口販運案件，將有助提升類案查處成效，深感榮幸。

本會（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掌理「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等有關事項，並戮力依法定職掌指導所屬執行各項專案工作，為強化所屬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效能，俾本會（海巡署）同仁偵辦類案有所依循，除 110 年 6 月 22 日頒訂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涉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處置流程（SOP）外，為提高同仁查處類案敏感度，另於 111 年訂頒本署查處人口販運精進作法，俾

先期發現疑似人口販運情事，即時介入查處。

為即時救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本會(海巡署)業律定各巡防區為受理各機關(單位)通報人口販運案件之窗口，並於接獲案件後，指派轄內各查緝隊主責偵辦類案；將賡續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劃-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之分工，「無合法入境證件於『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由海巡署受理偵辦。

基於國家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增加對涉犯人口販運者之定罪、轉介更多人口販運被害人至安置保護服務，及強化辦理人口販運人員之在職訓練、相關非政府人員於鑑別、轉介安置保護及案件管理過程中之諮詢腳色等有關作為，有關本次「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本會(海巡署)敬表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會(海巡署)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 〔四〕大陸委員會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 為期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並提升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本會支持修法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保障人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是政府不變且持續努力之目標；我國在美國每年公布的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連續 12 年獲評為第一級國家，相關機關也不斷推動及完善相關法規與制度，期能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基於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規範趨勢，對於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修法方向，本會予以支持。

(二) 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接軌國際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與內政部初步規劃方向相同，本會予以支持

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接軌國際規範

，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擴大處罰不法並增訂被害人倘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專案許可其申請「永久居留」，與內政部保障被害人之規劃方向一致，本會予以支持。

（三）行政院刻正審查內政部擬具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本會將配合相關修法作業，以落實人權保障

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於 105 年修正過一次，考量現行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規定略有落差，且有關被害人之鑑別機制、居留保障、收容處所等規範，亦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內政部業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多次審查，以落實我人權治國理念。本會將持續配合相關修法期程，適時提供意見，期使規範更加周延，落實對被害人之人權保障。

〈二〉112 年 5 月 3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繼續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的相關內容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為期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並提升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本會支持修法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

保障人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是政府不變且持續努力之目標；我國自 99 年迄 111 年，已連續 13 年獲得美國國務院評比為全球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列等第一級之國家，相關機關也不斷推動及完善相關法規與制度，期能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基於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提升被害人之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規範趨勢，對於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修法方向，本會予以支持。

（二）各委員及黨團版本係為接軌國際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與行政院修正草案方向相同，本會敬表支持

本次審查之各委員及黨團版本，針對現行法就

人口販運之定義修正、法規缺漏之補足及規範密度之強化，主要係接軌國際規範之人權標準，杜絕人口販運集團惡性犯罪，保障國人跨境求職及就業安全，同時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擴大處罰嚴懲不法；另增訂被害人倘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得專案許可其申請「永久居留」，與行政院加強保護被害人之規劃方向一致，本會敬表支持。

(三) 行政院已函請大院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在案，本會將配合相關修法作業，以落實人權保障

人口販運防制法自 98 年公布施行以來，僅於 105 年修正過一次，考量現行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 3 條及「歐盟 2011 年之預防和對抗人口販運及保護其受害者指令」第 2 條規範意旨略有落差，且有關被害人之鑑別機制、居留保障、收容處所等規範，亦有進一步強化之空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前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邀集相關機關進行多次審查；嗣該部依貴委員會去(111)年 12 月 22 日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原院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並提報本(112)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業函請大院審議在案(本次第 14 案)，力求落實我人權治國理念。

本會將賡續配合相關修法期程，適時提供意見，期使相關規範更加周延，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並持續深化對被害人之權益保護。

## 〔五〕 司法院

〈一〉 111 年 12 月 2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1. 草案第4章鑒於現行「人口販運罪」之罰則散落於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不同法律，各該法律所欲規範之犯罪類型、保護法益，與人口販運型態有所不同，難以涵蓋其犯罪之階段性、集團性、濫用被害人脆弱處境等特性，且所定構成要件參差不一，為更能掌握人口販運罪之脈絡，全面規範性剝削（草案第37條、第38條）、勞力剝削（草案第39條至第41條）及摘取器官（草案第42條至第44條）之人流處置及其後剝削行為之相關處罰規定；另考量人口販運之跨國性、集團性、鉅額獲利性，就可疑財產為舉證責任之轉換，在無法證明為合法來源之情況下，視為犯罪所得（草案第45條第2項），事涉立法體例及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並請斟酌以下事項：
  - (1)草案第37條第2項、第38條第2項、第39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42條第2項、第43條第2項、第44條所定犯罪主觀要件「意圖牟利」，似非法條用語，一般均使用「意圖營利」，如認有不足以涵蓋全部獲利態樣之虞，建議可在理由欄中補充敘明，或者定為「意圖獲取利益」。
  - (2)草案第45條第2項所定「視為其所得財物」，建議修正為「視為犯罪所得」，以資明確。
2. 草案第8條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審理等人員，每年應經6小時以上相關訓練。按本院每年度均委請法官學院辦理人口販運犯罪案件之專業研習課程，其內容包含政策、法制、實務運作等面向。此外，其他機關(構)舉辦與人口販運有關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本院均會轉知各法院、鼓勵法官踴躍參加。另本院院內網站已建置「人口販運案件研習專區」，適時補充課程講義等各類資料，俾供法官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時之參考，建請斟酌。

(二) 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1. 草案第32條部分：  
本條第1項、第2項將勞力剝削行為區分為「強

制型」及「非強制型」，分別規範刑責，且在「非強制型」勞力剝削中增設「利用他人脆弱處境」之行為態樣，並於草案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脆弱處境」之定義，同條第2項規範認定脆弱處境之判斷要素，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2. 草案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審理等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6小時以上相關專業訓練，本院意見同（一）2。

（三）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4章調整相關用語，將現行規定「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使人從事勞動」，並提高第30條第1項之法定刑等，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2. 草案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審理等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人口販運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本院意見同（一）2。

3. 草案第11條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程序，是否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將影響受鑑別人能否受到主管機關之協助及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參照），對其權益影響重大，惟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僅能提出異議，對於異議結果則無法再提出行政救濟，其考量為何，修法理由是否應加以說明，建請再酌。

（四）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本法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6 個月內之期間，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其說明欄敘明係為能有效遏止人口販運之違法行為。爰請釐清以下事項：

1. 「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是否為人口販運罪（人流處置、性剝削、勞力剝削或摘取器官行為）之犯罪手段或方法，抑或涉及犯罪所得之移轉？又關於帳戶部分，以金融機構聯防機制凍結相關帳戶，是否較為有效率？
2. 如認情況急迫時，確有責由檢察官逕命執行相關處分命令之必要，似應比照洗錢防制法第13條第1項但書、第6項之規定，增訂禁止處分之事後審查機制及相關救濟制度，以兼顧人權之保障。

(五)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將現行規定「利用不當債務拘束」，修正為「利用債務拘束」；第 32 條、第 33 條第 1 項將現行規定「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提供勞務或服務」；第 33 條第 2 項增設對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之加重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六)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為強化預防人口販運，增訂對於非法人團體、獨資商號、合夥商號之處罰，以及 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等相關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立法院之職權。

(七)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修正條文與本院業務無涉，本院無意見。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二〉112 年 5 月 3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一) 有關(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及(二十二)委員林宜



## 瑾等 29 人提案「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

### 1. 草案第 2 條

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及「歐盟打擊人口販運指令」，修正「人口販運」定義，並明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內涵；第四章罰則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以期強化規範密度，周延法益保護，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 2. 草案第 11 條

是否屬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將影響受鑑別人能否受到主管機關之協助及保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7 條參照），對其權益影響重大。然本條雖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之程序，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僅能提出異議，對於異議結果則無法再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似可進一步考量其救濟程序，建請斟酌。

### 3.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人（未成年人）情形，建請敘明下列事項，以杜爭議：

#### (1) 草案第 31 條

① 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是否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1 年 1 月以上 10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部分省略，下同）？

② 此外，成年人有無可能成立故意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罪？倘有，是否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1 條第 2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4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 草案第 32 條

① 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方法，摘取未滿 18 歲之人器官，是否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7 年 1 月以上有期徒刑？

② 此外，成年人有無可能成立故意以「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摘取未滿 18 歲之人器官？倘有，是否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2 條第 2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5 年 1 月以上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草案第 33 條

成年人故意以「強暴、脅迫等」及「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對未滿 18 歲之人從事招募、買賣等人流處置行為，是否適用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抑或適用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兒權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 7 年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二) 有關(十五)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三) 有關(十六)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2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四) 有關(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3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 (五) 有關(十八)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 (六) 有關(十九)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款、第32條、第34條擬將現行條文「不當債務約束」修正為「債務約束」，惟關於「債務約束」之內涵，依草案第2條第3款規定，與現行條文「不當債務約束」似無不同，則有無修正實益，建請斟酌。
  2. 草案第31條、第32條、第34條擬提高法定刑度，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 (七) 有關(二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草案第2條  
參照「聯合國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修正「人口販運」定義，並明定「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內涵，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2. 草案4條及第13條
    - (1)草案第 4 條第 4 款「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司法訴訟扶助…」及第 13 條第 2 項：「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司法扶助、就業協助、有資力審查規定時，應免除家戶資產調查。」前揭草案文字「司法訴訟扶助」及「司法扶助」所指為何？建請釐清。
    - (2)按我國法律扶助的目的，依法律扶助法第 1 條規定，係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同法第 5 條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定有資力標準。而因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主要財源為政府捐助，考量國家資源有限，為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運用，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相關司法扶助，仍宜依法律扶助法相關規定通盤權衡各類事件之特定，訂定資力審查標準，使法律扶助資源真正用於扶助弱勢，合理分配國家資源，均衡保障各類事件被害人。

(3)為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權及訴訟基本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金會自 97 年起成立「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對於符合法律扶助法規定者，給予法律上之協助。該專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案件共計 74 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調解）共 55 件，准予扶助率約 74.3%。

### 3. 草案第31條

第 1 項刪除「意圖營利」，針對非意圖營利者亦設處罰規定；並於第 2 項規定「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要件，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 4. 草案第37條

增列「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為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惟行為人遭受暴力脅迫而從事犯罪者，似可依刑法第 24 條緊急避難規定處理，有無在此規範之必要，建請斟酌。

(八) 有關(二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九) 有關(二十四)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草案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2 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

關於貴院之職權。

- (十) 有關(二十五)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草案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2 條之 1、第 34 條區分不同行為態樣，各設相應之處罰規定，事涉刑事政策決定，於不違反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下，本院尊重主責機關及貴院之職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 〔六〕法務部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 (一)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鑑別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並於必要時得申請再鑑別。
- (3)增訂檢察署應設置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 (4)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 (5)修訂處罰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之構成要件、罰則及沒收規定。

### 2. 本部意見

- (1)就檢察署應設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部分刑事案件是否由專責檢察官偵辦，涉及各地方檢察署之人力配置及案件負荷等問題，宜由各

地方檢察署視自身人力配置、案件負荷等實情酌情調整，若因法律硬性規定，致人力配置及案件分配失衡，反而使案件偵辦上易生延宕之情形，對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亦非無影響，建請衡酌。

(2)就罰則章之部分

①於現行法制用語，多使用「意圖營利」一詞，鮮少使用「意圖牟利」，且使用「牟利」一詞似易使刑事處罰之範圍僅限於行為人確因犯罪行為賺取利益之情形，而不包含減省成本之情形，建請斟酌。

②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之人流處置行為，刑法多設有處罰規定（如刑法第231條之1第2項、第240條第3項、第241條第2項、第242條、第243項、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298條第2項、第299條、第300條等），草案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42條第1項、第43條、第44條似與上開刑法規定相重疊，建請再酌。

③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3)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增訂脆弱處境之定義。

(2)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6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3)就第32條勞力剝削罪之規定，將「詐術」、「監控」自第1項移至與「脆弱處境」並列，適用較低刑度之處罰規定。

## 2. 本部意見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脆弱處境係「指依相對人所處之境況中，除忍受濫用外，實際上欠缺其他足堪接受之選擇」之用語，似易偏於主觀感受，不易有客觀、通案性之標準；同條第 2 項所規定「脆弱處境之認定，應考量相對人之智識水平、社會地位及經歷，不限於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或經濟方面的因素，亦包含相對人行政身分的不安定或不合法狀態、經濟上的依賴或脆弱的健康狀況」，於條文內容及性質上，宜規定於施行細則，建請衡酌；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 (三)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就現行條文第 39 條增訂非法人組織犯罪懲罰之規定，並增訂第 39 條之 1 限制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2. 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 (四)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鑑別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
- (3)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 (4)提高勞力剝削之罰則。

#### 2. 本部意見

- (1)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

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五)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
- (2)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移轉犯罪所得者，得向法院聲請禁止處分命令，並於情況急迫時，得逕命執行之。
- (3)增訂有關公布被害人資料之限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 (4)增訂陪同人口販運被害人接受詢訊問者，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 (5)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時，對被害人或證人採取保護措施，並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官。
- (6)修正犯人口販運罪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免其刑。

2. 本部意見

- (1)就金融帳戶禁止處分命令之部分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是檢察官於偵查中，如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金融帳戶收付、儲存不法所得者，本得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該等帳戶，且無扣押期限之限制。而草案規定扣押期限僅 6 個月，恐有礙證據保全及案件之偵辦，參酌該草案立法說明「斷絕金流」之立法目的，建請斟酌。
- (2)就被害人或證人保護措施之部分建議新增文字為「『司法警察』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以資明確。



(3)就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本條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由現行「於偵查中自白」修正為「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說明欄並敘明係「參考其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增訂於審判中自白…」，惟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旨在避免被告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後，即任意翻異前詞，而違反立法者鼓勵被告自白認罪，及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意。又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均無以「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作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體例。若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為「於偵查或於審判中自白」，可能導致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審判中卻改口否認，縱然被判有罪仍享有本條自白減刑適用之情形，此種心存僥倖之心態，是否符合本條鼓勵是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建請再酌。

(六)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黨團提案就現行條文第9條增列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為主動通報對象，就現行第41條原訂之行政罰鍰「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

2. 本部意見

與刑罰無涉，非本部職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七)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並增列「提供服務」。
- (2) 修訂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之構成要件用語及刑度。

2. 本部意見

- (1) 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33 條所規定之「提供勞務或服務」，於解釋上「勞務」應已包含「服務」之概念，即有意涵重疊之虞，建請斟酌。
- (2) 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 (3) 就其他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 112 年 5 月 3 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就各案報告如下：

(一)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 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
- (2) 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

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並於必要時得申請再鑑別。

- (3)增訂檢察署應設置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
- (4)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 (5)修訂處罰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罰則及沒收規定。

## 2. 本部意見

(1)就檢察署應設專股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部分  
刑事案件是否由專責檢察官偵辦，涉及各地方檢察署之人力配置及案件負荷等問題，宜由各地方檢察署視自身人力配置、案件負荷等實情酌情調整，若因法律硬性規定，致人力配置及案件分配失衡，反而使案件偵辦上易生延宕之情形，對於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亦非無影響，建請衡酌。

(2)就罰則章之部分

①於現行法制用語，多使用「意圖營利」一詞，鮮少使用「意圖牟利」，且使用「牟利」一詞似易使刑事處罰之範圍僅限於行為人確因犯罪行為賺取利益之情形，而不包含減省成本之情形，建請斟酌。

②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3)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 (二) 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增訂「脆弱處境」之定義。
- (2)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 (3)就第 32 條勞力剝削罪之規定，將「詐術」、「監控」自第 1 項移至與「脆弱處境」並列，適用較低刑度之處罰規定。

2. 本部意見

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脆弱處境係「指依相對人所處之境況中，除忍受濫用外，實際上欠缺其他足堪接受之選擇」之用語，似易偏於主觀感受，不易有客觀、通案性之標準；同條第 2 項所規定「脆弱處境之認定，應考量相對人之智識水平、社會地位及經歷，不限於生理、心理、情感、家庭、社會或經濟方面的因素，亦包含相對人行政身分的不安定或不合法狀態、經濟上的依賴或脆弱的健康狀況」，於條文內容及性質上，宜規定於施行細則，建請衡酌；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三)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就現行條文第 39 條增訂非法人組織犯罪懲罰之規定，並增訂第 39 條之 1 限制犯人口販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2. 本部意見

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四)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 (3)增訂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人員每年至少應受 6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時數。

(4)提高勞力剝削之罰則。

## 2. 本部意見

(1)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2)就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 (五)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

(2)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犯罪嫌疑人利用帳戶移轉犯罪所得者，得向法院聲請禁止處分命令，並於情況急迫時，得逕命執行之。

(3)增訂有關公布被害人資料之限制，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辦理。

(4)增訂陪同人口販運被害人接受詢訊問者，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5)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時，對被害人或證人採取保護措施，並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官。

(6)修正犯人口販運罪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免其刑。

### 2. 本部意見

(1)就金融帳戶禁止處分命令之部分

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是檢察官於偵查中，如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使用金融帳戶收付、儲存不法所得者，本得依上開規定，向法院聲請扣押該等帳戶，且無扣押期限之限

制。而修正草案規定扣押期限僅 6 個月，恐有礙證據保全及案件之偵辦，參酌該草案立法說明「斷絕金流」之立法目的，建請斟酌。

(2) 就被害人或證人保護措施之部分

建議新增文字為「『司法警察』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以資明確。

(3) 就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本條將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由現行「於偵查中自白」修正為「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說明欄並敘明係「參考其他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法增訂於審判中自白…」，惟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旨在避免被告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後，即任意翻異前詞，而違反立法者鼓勵被告自白認罪，及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之意。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均無以「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作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體例。若適用減輕其刑之要件為「於偵查或於審判中自白」，可能導致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審判中卻改口否認，縱然被判有罪仍享有本條自白減刑適用之情形，此種心存僥倖之心態，是否符合本條鼓勵是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建請再酌。

(六)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就現行條文第 9 條增列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

從業人員為主動通報對象，由現行第 41 條原訂之行政罰鍰「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1 萬 2,000 元以上 3 萬 6,000 元以下」。

2. 本部意見

本提案條文與刑罰無涉，非本部職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七) 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勞力剝削」定義中「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用語，並增列「提供服務」。
- (2)修訂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之構成要件用語及刑度。

2. 本部意見

- (1)修正草案第 32 條、第 33 條所規定之「提供勞務或服務」，於解釋上「勞務」應已包含「服務」之概念，即有意涵重疊之虞，建請斟酌。
- (2)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 (3)就其他修正條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 (3) 修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 (4) 對於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各態樣，依不法手段之強度，分就人流處置行為及剝削行為增訂罰則或修正刑度。

2. 本部意見

行政院版草案業經多次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多已參採各部會意見，本部無其他補充意見。

(九)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之刑度。

2. 本部意見

- (1) 修正草案第 1 項將刑度自「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罰級距「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體例不符，建請再酌。
- (2) 再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本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實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宜予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勞力剝削之刑度。

2. 本部意見

- (1) 修正草案第 1 項將刑度自「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體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
- (2) 再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



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本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實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宜予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一) 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對未滿 18 歲之人為勞力剝削之刑度。

2. 本部意見

(1)修正草案第 1 項將刑度自「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罰級距體例「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符。

(2)再依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所謂人口販運罪，係「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是以，本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實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宜予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十二) 委員陳玉珍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對未滿 18 歲之人為勞力剝削之刑度。

2. 本部意見

就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其他補充意見。

(十三) 委員許智傑等 21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刪除「不當債務約束」之「不當」2字。
- (2)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 2. 本部意見

- (1)修正草案第2條第3款之立法說明敘及「有關債務約束係指犯罪集團創造出債務，利用債務逼迫被害人遵從犯罪者的命令。而所謂債務約束，並無『適當』與『不適當』的差異，爰刪除本款『不當債務約束』中的『不當』二字」等語，惟該款規定「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似仍以現行法之「不當債務」為修正草案「債務約束」之意涵，與上開立法說明似有不符，建請斟酌。
- (2)就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 (十四)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增訂受鑑別人得對於鑑別結果提出異議。
- (3)修訂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 (4)對於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各態樣，依不法手段之強度，分就人流處置行為及剝削

行為增訂罰則或修訂刑度。

## 2. 本部意見

- (1)修正草案第 5 條第 1 款刪除本部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且修正草案第 11 條之立法說明亦記載：「考量檢察官係決定犯罪案件起訴與否，較無涉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業務，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第二項有關檢察官進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事項，予以刪除…」等語，惟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仍規定檢察官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似有矛盾，建請再酌。
- (2)就其他修正條文部分，因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 (十五) 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由鑑別審議委員會鑑別，並於必要時得申請再鑑別。
- (3)增訂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時，對被害人或證人採取保護措施，並於 7 日內陳報檢察官或法官。
- (4)提高處罰意圖營利性剝削之法定刑。
- (5)修正犯人口販運罪於偵查中或於審判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或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減免其刑。

### 2. 本部意見

- (1)就被害人或證人保護措施之部分

建議修正文字為「『司法警察』如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保護之必要者…」，以資明確。

(2)就被告於審判中自白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本部意見同(五)2.(3)

(3)就被告被以暴力脅迫犯罪者得減免其刑之部分  
現行第29條規定：「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是本提案修正草案第37條後段有關此部分之規定，似與現行第29條規定相重疊，建請再酌。

(十六)委員林宜瑾等29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並增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定義。
- (2)刪除法務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法制事項之職掌及檢察官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主體，增訂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時，應移請司法警察機關進行鑑別。
- (3)修正人口販運被害人有返回原籍國(地)意願者，司法警察機關或安置保護之民間團體應通知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儘速偵查、審理。
- (4)針對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除等態樣，依不法手段之態樣，分就人流處置行為及剝削行為增訂罰則或調整刑度。

#### 2. 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十七)委員馬文君等16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提案重點

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 2. 本部意見

- (1)修正草案將刑度修正為「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八年以上有期徒刑」，均不符刑法刑罰級距體例，建請再酌。
  - (2)就修正草案提高刑度部分，涉及與刑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各罪之衡平，建請通盤考量，以符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
- (十八)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性剝削」定義之用語。
    - (2)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器官摘取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2. 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 (十九) 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提案重點  
與本部權責相關者，包含：
    - (1)修正「人口販運」、「性剝削」定義之用語，將「勞力剝削」之定義納入「強迫勞動」、「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等類型。
    - (2)修正罰則章有關性剝削、勞力剝削之構成要件及刑度。
  2. 本部意見  
本修正草案與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大致相同，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意見，無補充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七〕教育部

112 年 5 月 3 日書面報告：

- (一) 完備保護服務措施並增進人權保障  
98 年起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為因應新興

人口販運型態，本次修法以「擴大打擊嚴懲犯罪」、「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為核心理念，將接軌國際規範及趨勢、深化被害人權益、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以及強化人權治理及供應鏈之內容作為四大重點，來更加完備我國人權保障。

(二) 教育部贊同完備保護服務措施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向來以人權及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社會責任及法治意識。經查，本次主要為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增加被害人多元安置方式及保護服務措施，使基本人權獲更完善周延保護，本部敬表贊同。

(三) 結語

綜上，本部將持續透過教育措施引導學生法治的知能、提升法治的意識，並落實法治的實踐，茲本項提議尊重該法規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大院決議。

[八] 外交部

111年12月22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以下謹就本部對「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委員惠予指教。

(一) 防制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係當前重要政策

防制人口販運係一全球性議題，在我國受到日益重視，但近年來似有惡化趨勢，因此受到全球相關國家執法機關更多的關注。國際間對人口販運係採較廣義之定義，亦即從寬認定被害人，以利對受害者之保護，我國在人口販運防制策略上除與其他國家同樣著重於人口販運犯罪行為之查緝外，最主要的是設計多種查核機制，如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面談機制與流動人口之複查，藉此防止受害者遭人口販運犯罪集團以各種名義入境，而執法機關建立完備的「預防」、「起訴」及「保護」防制機制，方能整合資源，有效打擊人口販運之犯罪活動。

(二) 本部積極協助主管機關與外國執法機關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外交工作的要旨在於鞏固邦交、提升與無邦交

國家間之實質關係、務實參與國際組織及善盡我國國際義務。為達成此一政策任務，在傳統政經領域外，積極尋求與無邦交國家簽署國際書面文件，強化雙方在司法等各領域之互助合作，實有助於提升我國與無邦交國家間之實質關係。我國迄今已與菲律賓、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帛琉、聖文森國、巴拿馬共和國、薩爾瓦多、諾魯、史瓦帝尼、瓜地馬拉、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貝里斯、宏都拉斯、印尼、甘比亞及蒙古等國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本部為增進我與外國人口販運防制執法機關之實質合作關係，續將積極協處個案之刑事司法互助請求及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不吝指正。

#### 〔九〕勞動部

111年12月22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一）辦理人口販運防制相關事宜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勞動部配合內政部辦理人口販運防制，依該法第5條規定之主要業務包括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及持有工作簽證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安置保護等事項。

##### （二）涉及法規及意見

本法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2條、第9條及第17條，相關條文及意見說明如下：

1. 修正條文第2條刪除「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修正為「使人從事勞動」。有關人口販運防制可能涉及之強迫勞動態樣，本部已通函相關部會及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供「ILO 強迫勞動公約指標」作為參考，如發現雇主有違反

相關規定之情事，可檢具有關證據資料，移請司法單位依法查處。

2. 修正條文第9條，增訂就業服務機構及人力仲介從業人員納入本法之主動通報對象。另依法制體例，建議文字修改為「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本部為落實民眾求職及就業安全，杜絕不法人士藉由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道或平臺，從事人口販運不法情事，課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應於工作媒合時，主動檢視有無疑似人口販運案件，並課予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之義務。
3. 修正條文第17條，增訂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非機構式安置服務。本部現行針對經人口販運之在臺移工，業提供相關安置保護與職業訓練措施如下：
  - (1) 提供安置保護機制：持工作簽證之外國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地方主管機關將安排被害人至本部備案安置單位安置保護，由本部補助安置費用。
  - (2) 提供被害人法令諮商等服務：人口販運被害人依規定安置，得依其需求由安置單位提供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接受詢（訊）問、經濟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提供協助費用由本部補助。
  - (3) 提供被害人職業訓練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得檢具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或本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參加本部所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經甄試錄訓者，補助全額訓練費用。

### （三）結語

配合內政部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提升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積極保障措施並優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提供多元安置保護作法，本部將依據修正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辦理各項強化國人赴海外就業保障及移工在臺宣導與維護機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十〕經濟部

112年5月3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今日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計 19 案，本部以下謹就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廠商如經法院最終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時，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排除此一情形之廠商參與採購。

為強化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時，落實防制人口販運作為，內政部爰參考國際協定與相關國家作法，限制違反人口販運罪名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廠商，不得參與政府採購。

本次大院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修正案通過後，本部將謹遵大院決議，依權責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與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 〔十一〕國防部

112年5月3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相關委員提案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表達誠摯謝意。

本部對於本草案內容，意見如下：

- (一) 本次修法擴大處罰並嚴懲人口販運罪行，深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並強化人權治理及維護供應鏈合法正當秩序，有助於人口販運不法行為之遏止，本部敬表支持與尊重。
- (二) 草案修正條文第 45 條：「本法規定，於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之人口販運罪案件，準用之。」係配合各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本部於戰時軍事法院及軍事檢察官受理是類案件，悉遵本法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 〔十二〕財政部

112年5月3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19案，謹就大院范委員雲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范委員等鑑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多與其家庭關係疏遠，無法獲得家人協助，為避免其後續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司法扶助或就業協助，而須審查資力時，無法提供家戶資產相關資料，爰提案於上開修正草案第13條增訂第2項，定明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相關協助措施時，應免除家戶資產之調查。由於是否須作家戶資產之調查，係各該主管機關視其辦理社會福利或社會救助等業務之需要而定，本部僅係配合提供服務，爰本部尊重各該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5月3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10屆第7會期貴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所提「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本次行政院及委員提出上開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共計2條，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提出「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第5條第8款，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八、其他人口販運防制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二）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第4條第4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與協助，經濟、醫療、租屋補助，司法訴訟扶助，心理治療與諮商，債務協助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本次修正草案重點為加重人口販運犯罪處罰及強化被害人保護二大面向，本會雖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人口販運犯罪防制面向，本會將配合執法機關，持續督導金融機構執行臨櫃關懷及可疑交易申報等措施；另就被害人保護面向，如相關主管機關提供之經濟協助事項涉及金融機構運作，將洽請金融機構提供必要之金融服務。綜上，本會對上開修正條文尚無意見。

以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111年12月22日書面報告：

##### (一) 前言

提案委員考量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法必要，參考國際公約規範及精神，修正相關規定並優化被害人權益及保護，擴大處罰嚴懲不法。

##### (二) 涉及法規及意見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為王美惠委員等19人提案第39條，本會相關意見說明如下：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廠商，以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有其必

要。

(三) 結語

藉由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落實我國以人權治國之理念，強化打擊人口販運，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本會敬表支持。

〈二〉112年5月3日書面報告：

(一) 前言

行政院及提案委員考量現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對於人口販運之定義已不合時宜而有修法必要，參考國際公約規範及精神，修正相關規定並優化被害人權益及保護，擴大處罰嚴懲不法。

(二) 涉及法規及意見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涉及本會部分為行政院版第41條、王美惠委員等19人提案第39條、伍麗華委員等18人提案第41條與林宜瑾委員等29人提案第41條，本會相關意見說明如下：為強化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之連結，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廠商，以強化打擊人口販運及落實人權保障，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本會敬表尊重。

(三) 結語

藉由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以落實我國以人權治國之理念，強化打擊人口販運，並銜接國際人權標準，本會敬表尊重。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年5月3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共19案，以下謹就草案中涉及本會業務部分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條文意見

草案第5條第7款：

本條文明定本會為本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權責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遠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對於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涉人口販運罪者，在接獲相關訊息時，依內政部訂定之「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快速跨機關通報，並將涉案人員移送地檢署或警察機關依法偵辦，對受害人協助辦理安置保護，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意願，必要時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調解或訴訟之協助，本條文本會敬表同意。

## (二) 結語

本會為我國籍遠洋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主管機關，對於此類船員倘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本會將本權責維護其勞動權益及提供相關協助事項。

## [十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年12月22日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案之審查會議，謹代表本會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之人口販運問題，是目前國際社會與各國政府難以忽視之重大挑戰。為加強保護被害人、預防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我國政府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監理廣電事業，不得報導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為尊重人權，本會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建構被害人保護網絡，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

五、經111年12月22日報告及詢答完畢，於112年5月3日及4日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人口販運防制是一項國際矚目之人權議題，人口販運罪是國際社會公認惡性重大且嚴重殘害人權之犯罪行為，近期發生國人遭詐騙至

境外遭拘禁而不得不從事勞動性質之犯罪活動頻傳，實有擴大處罰並加以嚴懲之必要，涉及的法律包含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等，應整合考量力求周全妥適，爰經審慎研商，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19 案：

- (一)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三章章名、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第五章章名，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二)第二條，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但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中刪除「於」之文字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第五條，除照委員賴品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增訂第八款、第九款為：「八、交通主管機關：人口販運之交通保護措施規劃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九、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之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教育、知識宣導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及第八款遞移為第十款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四)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第六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十一條之一至第十一條之三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均不予採納。
- (五)第九條，除第一項中「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等文字修正為「觀光業、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六)第十條，除句中「應設置檢舉通報窗口或報案專線」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二十四小時檢舉通報窗口、線上檢舉平台或報案專線」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七)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 (八)第二十二條，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規定，於得陪

同到場之人為人口販運犯罪嫌疑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第三十九條，除增訂第五項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十)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1. 本次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項協助，又修正第五條並新增農業主管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一，負責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雇用非我國籍船員時，其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然而，據美國 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之「優先要務的建議」指出，除上述非我國國籍船員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逃離工作環境虐待而失去簽證之外籍勞工、外籍家庭看護和家事勞工等，亦屬非我國籍之脆弱族群，有待加強鑑別及保護，而本次修正草案未能全部涵括，對潛在人口販運受害者之保護機制尚有強化空間。爰提出附帶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盤點檢討現行非我國籍之被害人保護機制是否完整，並於本法修正通過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2. 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多涉有非我國籍人，礙於語言之隔閡，並為確保案件偵辦以及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如不通曉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所用語言，應備通譯協助之。
3. 人口販運議題國際相當矚目，且新型犯罪樣態不斷更新，內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應關注國際犯罪情勢發展，每年定期檢視防制成果並做成檢討報告及公開。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